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 [2016] 448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 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自实施以来,各相关单位根据省局制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不断努力,加紧实施。截至目前,一期工程涉及的大部分电视发射(转播)台发射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有相当数量台站正在进行试播。二期补充覆盖工程涉及的电视发射(转播)台和调频发射(转播)台所

需主要设备已由总局组织招标,大部分台站已完成相关合约签订。为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现提出以下要求:

- 1、各市文广新局要切实履行在本辖区工程中所承担的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督导,加强协调,督促辖区内相关台站抓紧完成基础设施改造,配合中标厂家及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2、一期工程中的长清、黄岛、兰陵、临沭、德州等台要加快机房基础设施改造,提供发射系统和信号分平台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基本条件。滕州台要尽快协调财政等相关部门,按要求履行合同,确保设备及时到货。已完成安装调试的台站即日起要进入试播运行,无特殊情况不得停机。
- 3、根据《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转发财采字(2016)2 号文件做好 201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第二 批补点设备招标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新广字(2016)76 号), 二期补充覆盖工程中的 24 个电视发射(转播)台和 20 个调频发射(转播)台,除总局招标采购发射机、卫星接收解码器之外, 省局不再组织设备的集中采购,由各台自行采购。各台要加强与 当地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进行天馈线、电源等所需 配套设备的招标采购和基础设施改造,配合中标企业和省广播电

视台完成发射机、信号分平台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7月13日